

股票代碼：170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100號
電話：(02)6619-3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61
(七)關係人交易	62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 他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3.大陸投資資訊	69~70
(十四)部門資訊	71~7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正文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附註五(一)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制訂合理的備抵損失政策，並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所處之政經環境進行綜合評估甚為重要。由於減損評估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及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針對應收帳款餘額與備抵減損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計算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瞭解逾期帳款後續收回情形，並針對帳齡天數較長(如12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檢視後續是否採取訴訟程序或協商等後續處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足夠；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附註五(二)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存貨係為油脂、洗劑、麵糰及冷凍食品。油脂及洗劑受國際油價影響，以及麵糰及冷凍食品因有保存期限問題，可能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存貨之評價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針對存貨餘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並評估整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原因及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如一年以上或過期)之存貨，檢視其期後處理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損失評價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仲平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65,659	16	8,181,308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九)	\$ 2,037,742	6	3,170,23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20	-	3,67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99,894	-	324,672	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771,784	8	476,97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24,490	1	480,2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144,619	-	174,426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990,089	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2,386,909	7	2,161,362	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76,882	1	35,506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六))	169,872	1	111,429	-	2170 應付帳款	1,551,095	5	1,656,70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2,429	1	209,14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三))	1,510,598	5	1,884,326	6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4,167,563	12	4,096,32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587	1	132,781	-
1410 預付款項	278,665	1	195,7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40,436	-	151,3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188	-	84,9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754	-	88,507	-
流動資產合計	15,563,908	46	15,695,412	48	流動負債合計	9,367,567	28	7,924,332	24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002	-	33,59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1,971,728	6	4,934,745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618,560	5	2,649,518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838,391	11	2,688,16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14,609,175	44	13,244,802	4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264	-	10,26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990,252	3	763,22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654,818	2	397,67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4,165	-	27,4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779,691	5	1,831,885	6
1805 商譽	105,417	-	105,4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82,594	1	199,0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25,258	1	166,55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241	-	108,0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211	1	181,44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44,727	25	10,169,889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743	-	66,377	-	負債總計	17,912,294	53	18,094,221	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74,783	54	17,238,331	52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十九)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1,330	9	2,941,330	9
					3200 資本公積	5,246,342	16	4,798,603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6,245	4	1,193,90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2,266	5	1,612,26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6,175	4	1,996,675	6
						4,364,686	13	4,802,846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466)	-	(230,25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781	-	14,054	-
						(31,685)	-	(216,196)	(1)
					3500 庫藏股票	(530,114)	(2)	(530,11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990,559	36	11,796,469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十九)及(二十))	3,535,838	11	3,043,053	9
					3XXX 權益總計	15,526,397	47	14,839,522	45
1XXX 資產總計	\$ 33,438,691	100	32,933,743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38,691	100	32,933,7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文



經理人：李勳文



~5~

會計主管：汪時涓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23,166,151	100	23,738,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十六)、(十七)及九)	<u>17,427,604</u>	<u>75</u>	<u>16,821,01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5,738,547</u>	<u>25</u>	<u>6,917,299</u>	<u>2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十一)、(十六)、(十七)、(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56,434	13	3,068,124	13
6200 管理費用	1,624,150	7	1,772,1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471	2	547,4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583</u>	<u>-</u>	<u>(5,86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157,638</u>	<u>22</u>	<u>5,381,819</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80,909</u>	<u>3</u>	<u>1,535,480</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四)、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85,535	1	255,324	1
7010 其他收入	173,526	1	170,9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68)	-	(15,173)	-
7050 財務成本	<u>(201,198)</u>	<u>(1)</u>	<u>(214,4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995</u>	<u>1</u>	<u>196,643</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18,904	4	1,732,12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285,498</u>	<u>2</u>	<u>529,683</u>	<u>2</u>
本期淨利	<u>433,406</u>	<u>2</u>	<u>1,202,440</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83	-	12,2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2	-	12,30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835</u>	<u>-</u>	<u>24,5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118	1	813,315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3,118</u>	<u>1</u>	<u>813,315</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5,953</u>	<u>1</u>	<u>837,849</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639,359</u></u>	<u><u>3</u></u>	<u><u>2,040,289</u></u>	<u><u>8</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896	1	1,010,02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6,510</u>	<u>1</u>	<u>192,411</u>	<u>1</u>
	<u>\$ 433,406</u>	<u>2</u>	<u>\$ 1,202,440</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1,683	2	1,731,65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7,676</u>	<u>1</u>	<u>308,630</u>	<u>1</u>
	<u>\$ 639,359</u>	<u>3</u>	<u>\$ 2,040,289</u>	<u>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u>\$ 1.12</u>		<u>4.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u>\$ 1.12</u>		<u>4.07</u>	

董事長：陳正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勳文



~6~

會計主管：汪時涓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1,330	3,825,824	1,097,451	1,612,266	1,805,058	4,514,775	(928,392)	3,940	(924,452)	(530,114)	9,827,363	2,713,570	12,540,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454	-	(96,45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14,700	-	-	(735,332)	(735,332)	-	-	-	-	(620,632)	(38,979)	(659,6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45	-	-	-	-	-	-	-	-	2,445	-	2,445
本期淨利	-	-	-	-	1,010,029	1,010,029	-	-	-	-	1,010,029	192,411	1,202,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15	12,115	698,142	11,373	709,515	-	721,630	116,219	837,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2,144	1,022,144	698,142	11,373	709,515	-	1,731,659	308,630	2,040,289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60,520	-	-	-	-	-	-	-	-	1,060,520	222,783	1,283,3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4,886)	-	-	-	-	-	-	-	-	(204,886)	204,88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367,837)	(367,8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59	1,259	-	(1,259)	(1,259)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4,798,603	1,193,905	1,612,266	1,996,675	4,802,846	(230,250)	14,054	(216,196)	(530,114)	11,796,469	3,043,053	14,839,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40	-	(102,34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80,008	-	-	(735,332)	(735,332)	-	-	-	-	(655,324)	(124,767)	(780,0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66	-	-	-	-	-	-	-	-	2,466	-	2,466
本期淨利	-	-	-	-	276,896	276,896	-	-	-	-	276,896	156,510	433,4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84	9,384	193,784	1,619	195,403	-	204,787	1,166	205,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280	286,280	193,784	1,619	195,403	-	481,683	157,676	639,359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805	-	-	-	-	-	-	-	-	21,805	9,780	31,5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43,460	-	-	-	-	-	-	-	-	343,460	(343,46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6,281	6,2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787,275	787,2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892	10,892	-	(10,892)	(10,892)	-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1,330	5,246,342	1,296,245	1,612,266	1,456,175	4,364,686	(36,466)	4,781	(31,685)	(530,114)	11,990,559	3,535,838	15,526,3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文

經理人：李勳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8,904	1,732,1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9,509	1,036,8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83	(5,867)
利息費用	201,198	214,429
利息收入	(185,535)	(255,324)
股利收入	(35,910)	(2,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028)	(24,809)
處分投資損失	-	6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淨額	11,491	(1,0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5,308	961,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5)	(3,675)
應收票據	29,807	22,939
應收帳款	(232,810)	(143,071)
其他應收款	(59,749)	74,987
存貨	(71,234)	(804,612)
預付款項	(82,893)	(24,896)
其他流動資產	4,806	2,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4,618)	(876,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5,733)	96,502
應付帳款	(105,607)	410,921
其他應付款	(279,019)	(23,136)
其他流動負債	(46,753)	34,4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03)	4,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2,415)	523,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7,033)	(352,559)
調整項目合計	68,275	609,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7,179	2,341,533
收取之利息	185,535	255,324
收取之股利	35,910	2,349
支付之利息	(151,667)	(166,428)
支付之所得稅	(317,875)	(377,6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082	2,055,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5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3,851)	(1,488,1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7,942)	(1,933,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50	66,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366)	(7,0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9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0,968)	(3,361,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55,665	15,820,428
短期借款減少	(9,666,011)	(16,999,5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77,000	2,153,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02,000)	(2,063,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829,721	10,4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215,205)	(9,945,643)
租賃本金償還	(164,961)	(167,93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330	25,450
發放現金股利	(780,091)	(659,84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1,585	1,283,303
支付之利息	(41,125)	(47,3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87,275	(367,837)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2,466	2,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649	(538,5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588	509,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15,649)	(1,335,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1,308	9,516,9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5,659	8,181,308

董事長：陳正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勳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洗劑產品、油脂產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銷與加工、餐廳經營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油脂事業(含冷凍麵糰)及其餘事業，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別分割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轉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名稱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後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Namchow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泰南僑公司)	速食麵、米果等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Mostro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泰永聚公司)	食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Nacia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南新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僑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僑和公司)	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 冷凍食品批發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皇家可口公司)	食品飲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	60.27 %	69.51 %	註二
本公司	南僑日本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南僑日本公司)	餐館業、餐飲業及飲酒業之 業務經營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顧問公司)	餐館、食品及其他顧問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油脂公司)	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製造、 加工及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強公司)	洗劑產品、冷凍調理食品等 製造、加工、買賣及餐廳經 營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皇家可 口公司	其志企管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其志公司)	書籍雜誌之出版、發行及買 賣	98.57 %	98.57 %	
華強公司	點水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點水樓公司)	菸酒批發業、菸酒零售業及 餐飲業	100.00 %	100.00 %	
華強公司	Namchow (British Virgin Island) Ltd. (以下簡稱南僑維京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93.32 %	93.32 %	
南僑維京公司	上海寶萊納餐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寶萊納公司)	中西餐飲自製啤酒音樂餐廳	93.32 %	93.32 %	
南新公司	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以下簡稱南僑開曼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上海僑好貿易公 司	上海僑好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企管公司)	商務、企業管理及投資諮詢	100.00 %	100.00 %	
南僑開曼公司、 上海僑好貿易公 司	上海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餐廳設備銷售、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上海僑好貿易公 司	天津僑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僑好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餐廳設備銷售、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100.00 %	100.00 %	
南僑開曼公司	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僑好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	100.00 %	註四
南僑開曼公司	上海其志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其志公司)	商務、企業管理及投資諮詢	100.00 %	100.00 %	
南僑開曼公司 、上海其志公司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乳製品及產品採 購管理和營銷	82.25 %	82.23 %	註三
南僑開曼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製品、速凍食品及 冷凍食品之銷售、開發、生 產及加工等業務	82.25 %	82.23 %	註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造銷售	82.25 %	82.23 %	註三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造銷售	82.25 %	82.23 %	註三
南僑食品公司	重慶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僑興公司)	食用油脂及食品的批發及進 出口貿易	82.25 %	82.23 %	註三
南僑食品公司	武漢僑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僑興公司)	烘焙油脂製品技術服務	82.25 %	82.23 %	註三
南僑食品公司	南僑貿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新加坡公司)	食用油脂及食品銷售	82.25 %	82.23 %	註三
南僑食品公司	重慶南僑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南僑公司)	淡奶油及冷凍麵糰生產加工	82.25 %	82.23 %	註三
南僑食品公司	南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僑香港公司)	食用油脂及食品銷售	82.25 %	82.23 %	註三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曼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曼谷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及食品之製造銷售	82.25 %	82.23 %	註三
天津南僑公司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製造銷售及相 關服務	82.25 %	82.23 %	註三
天津吉好公司	廣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製造銷售及相 關服務	82.25 %	82.23 %	註三

註一：泰永聚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永聚公司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二：皇家可口公司於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本公司於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參與過額配售處分股份，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9.51%減少至60.27%。

註三：南僑食品公司於中國證券市場申請A股掛牌，民國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又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剩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南僑食品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回購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本公司對其綜合持股比例由81.24%增加至81.25%。又南僑食品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自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計266千股，使本公司對其綜合持股由81.25%增加至81.30%。於民國一十三年七月至九月回購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744千股，及自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3,064千股，使本公司對其綜合持股由81.30%增加至82.23%。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自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110千股，使本公司對其綜合持股由82.23%增加至82.25%。

註四：南僑開曼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增資上海僑好貿易公司計人民幣70,000千元，已分別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七日及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增資人民幣34,256千元及人民幣35,744千元。

3.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原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六十五年
機器設備	一至二十五年
其他設備	一至二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商譽

1. 原始認列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廠址復原準備係依據合併公司取得或後續已使用租賃資產一段期間後，對租賃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且於該租賃資產服務期間認相關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部分合約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於初次適用日後須認列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餐飲服務收入

自營商店銷售之餐飲及商品係於客戶購買餐飲及商品時認列收入。餐飲禮券之預收款項，於客戶使用該餐飲禮券兌換餐飲及商品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4.顧問及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收入。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一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276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週轉金	\$ 9,857	11,716
活期及支票存款	3,832,485	5,434,478
定期存款	1,092,077	1,932,819
約當現金	<u>431,240</u>	<u>802,295</u>
	<u>\$ 5,365,659</u>	<u>8,181,308</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內及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別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220	3,675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四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4.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4,000 /	USD/THB	115.4.1~115.6.26
	THB 446,724		
113.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3,000 /	USD/THB	114.5.9~114.6.17
	THB 443,717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3,002	33,594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權益工具投資為非交易目的，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814千元及1,947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二月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因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持股，處分時公允價值分別為22,425千元及2,625千元，累計處分利益分別為10,892千元及1,259千元，故已將前述累計利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交易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全數收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3.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權益工具均未提供作抵押或擔保之情事。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銀行定期存款	\$ <u>4,390,344</u>	<u>3,126,493</u>
流動	\$ 2,771,784	476,975
非流動	<u>1,618,560</u>	<u>2,649,518</u>
	<u>\$ 4,390,344</u>	<u>3,126,493</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或擔保之情事。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144,619	174,426
應收帳款	2,413,520	2,182,119
減：備抵損失	<u>26,611</u>	<u>20,757</u>
	<u>\$ 2,531,528</u>	<u>2,335,78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99,477	0~50.00	5,414
逾期1~30天	177,405	0.15~50.00	3,111
逾期31~60天	34,815	0.43~96.91	1,508
逾期61~90天	20,179	0.28~100.00	1,331
逾期91~180天	11,365	0.40~100.00	2,554
逾期181~365天	6,283	1.00~100.00	4,089
逾期365天以上	<u>8,615</u>	1.00~100.00	<u>8,604</u>
	<u>\$ 2,558,139</u>		<u>26,611</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92,618	0~50.00	4,754
逾期1~30天	135,488	0.12~50.00	2,662
逾期31~60天	9,317	0.42~96.36	994
逾期61~90天	3,166	1.14~100.00	477
逾期91~180天	5,434	0.72~100.00	2,149
逾期181~365天	2,099	1.19~100.00	1,298
逾期365天以上	8,423	100.00	8,423
	<u>\$ 2,356,545</u>		<u>20,75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20,757	27,76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7,032	(6,642)
本期沖銷	(1,409)	(1,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1	631
期末餘額	<u>\$ 26,611</u>	<u>20,757</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事。

(六)其他應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	\$ 172,019	115,075
減：備抵損失	2,147	3,646
	<u>\$ 169,872</u>	<u>111,429</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針對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3,646	2,77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449)	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50)	101
期末餘額	<u>\$ 2,147</u>	<u>3,646</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商 品	\$ 48,782	49,827
製 成 品	1,889,435	2,084,468
在 製 品	213,869	166,544
原 料	1,632,156	1,463,193
物 料	331,849	305,091
在途存貨	<u>51,472</u>	<u>27,206</u>
	<u>\$ 4,167,563</u>	<u>4,096,329</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有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	\$ 11,563	10,755
存貨盤虧淨額	461	403
存貨報廢損失	13,442	9,289
出售下腳料收入	<u>(45,364)</u>	<u>(17,606)</u>
	<u>\$ (19,898)</u>	<u>2,841</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八)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

配合合併子公司皇家可口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及一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皇家可口公司釋股規劃，由本公司股東依認股基準日按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股東及特定人之認購價格為每股61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專業機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釋股規劃案處分皇家可口公司之股份計21,101千股，處分價款為1,283,303千元(已扣除稅費3,858千元)，處分利益為1,060,52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項下。另，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對皇家可口公司之持股比例由99.65%變更至69.51%。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配合合併子公司皇家可口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需要，提供本公司持有皇家可口公司部分股份辦理過額配售，本次過額配售實際處分440千股，處分價款計31,585千元(已扣除稅款95千元)，另，皇家可口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計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100,000千元，本公司未參與此次現金增資，故於辦理過額配售及未參與現金增資後，持股比例由69.51%變更至60.27%。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皇家可口公司之控制，故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民國一一四年度因而調整資本公積362,531千元。

皇家可口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計256,684千元，銷除股數為25,668千股。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日)所持有皇家可口公司之持股比例取得現金為255,797千元。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南僑食品公司	中國	17.75 %	17.77 %
皇家可口公司	台灣	39.73 %	30.49 %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南僑食品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9,937,156	10,344,884
非流動資產	9,105,476	8,918,010
流動負債	(3,105,180)	(3,544,659)
非流動負債	(576,912)	(279,812)
淨資產	\$ <u>15,360,540</u>	<u>15,438,42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2,591,258</u>	<u>2,615,401</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 <u>13,224,222</u>	<u>14,036,838</u>
本期淨利	\$ 180,238	898,947
其他綜合損益	<u>2,730</u>	<u>2,673</u>
綜合損益總額	\$ <u>182,968</u>	<u>901,62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32,017</u>	<u>175,29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2,502</u>	<u>175,774</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12,193	463,96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81,284)	(1,820,41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21,661)	(217,7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2</u>	<u>(1,93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2,790,250)</u>	<u>(1,576,16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54,336</u>	<u>38,979</u>

2. 皇家可口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資產	\$ 1,259,725	751,138
非流動資產	2,937,733	3,164,637
流動負債	(423,170)	(611,772)
非流動負債	<u>(139,022)</u>	<u>(153,599)</u>
淨資產	\$ <u>3,635,266</u>	<u>3,150,40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937,817</u>	<u>461,235</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 <u>2,577,628</u>	<u>2,609,143</u>
本期淨利	\$ 403,431	377,680
其他綜合損益	<u>(481,125)</u>	<u>(44,311)</u>
綜合損益總額	\$ <u>(77,694)</u>	<u>333,36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124,194</u>	<u>133,71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66,957)</u>	<u>101,644</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94,720	277,75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21,740)	(109,02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33,290	(432,72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506,270</u>	<u>(263,98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70,431</u>	<u>808</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656,194	7,000,425	8,461,482	4,785,212	1,451,158	24,354,471
增 添	-	46,198	107,707	233,302	1,726,746	2,113,953
處 分	-	(2,865)	(19,462)	(58,814)	-	(81,141)
重 分 類	17,613	353,641	908,758	254,182	(1,502,696)	31,4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39)	37,038	172,516	40,335	24,034	255,08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4,968</u>	<u>7,434,437</u>	<u>9,631,001</u>	<u>5,254,217</u>	<u>1,699,242</u>	<u>26,673,86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30,995	6,683,429	8,112,514	4,575,093	352,076	22,454,107
增 添	-	35,294	68,846	199,005	1,666,910	1,970,055
處 分	(62,568)	(27,923)	(357,533)	(285,633)	(5,496)	(739,153)
重 分 類	-	134,057	332,837	175,013	(611,885)	30,0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33)	175,568	304,818	121,734	49,553	639,4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6,194</u>	<u>7,000,425</u>	<u>8,461,482</u>	<u>4,785,212</u>	<u>1,451,158</u>	<u>24,354,4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492,201	5,132,082	3,485,386	-	11,109,669
折 舊	-	221,056	347,549	328,763	-	897,368
處 分	-	(2,883)	(17,008)	(56,228)	-	(76,119)
重 分 類	-	-	-	731	-	7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70	87,122	27,149	-	133,04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29,144</u>	<u>5,549,745</u>	<u>3,785,801</u>	<u>-</u>	<u>12,064,69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953	2,243,112	4,977,501	3,369,570	-	10,622,136
折 舊	-	218,774	332,146	307,363	-	858,283
處 分	(31,953)	(27,918)	(356,910)	(280,810)	-	(697,591)
重 分 類	-	(1,184)	-	1,991	-	8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417	179,345	87,272	-	326,0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92,201</u>	<u>5,132,082</u>	<u>3,485,386</u>	<u>-</u>	<u>11,109,66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654,968</u>	<u>4,705,293</u>	<u>4,081,256</u>	<u>1,468,416</u>	<u>1,699,242</u>	<u>14,609,17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656,194</u>	<u>4,508,224</u>	<u>3,329,400</u>	<u>1,299,826</u>	<u>1,451,158</u>	<u>13,244,80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699,042</u>	<u>4,440,317</u>	<u>3,135,013</u>	<u>1,205,523</u>	<u>352,076</u>	<u>11,831,971</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處分損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減損損失

合併子公司一華強公司及泰南僑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處分常溫米飯及速食麵與米果事業部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沖銷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以前年度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49,397	252,708
本期沖銷	(1,197)	(203,465)
匯率變動影響	29	154
期末餘額	<u>\$ 48,229</u>	<u>49,397</u>

3.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與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86,405	937,233	114,557	1,438,195
增 添	-	420,603	27,600	448,203
減 少	-	(279,152)	(35,498)	(314,650)
重 分 類	-	-	(3,156)	(3,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53</u>	<u>7,562</u>	<u>397</u>	<u>9,51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958</u>	<u>1,086,246</u>	<u>103,900</u>	<u>1,578,10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3,375	854,904	83,154	1,311,433
增 添	-	161,509	49,920	211,429
減 少	-	(102,516)	(17,928)	(120,444)
重 分 類	-	-	(1,698)	(1,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030</u>	<u>23,336</u>	<u>1,109</u>	<u>37,47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405</u>	<u>937,233</u>	<u>114,557</u>	<u>1,438,195</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7,579	500,734	56,661	674,974
折 舊	7,824	143,087	28,009	178,920
減 少	-	(231,696)	(33,197)	(264,893)
重 分 類	-	-	(1,531)	(1,5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75</u>	<u>(564)</u>	<u>171</u>	<u>38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178</u>	<u>411,561</u>	<u>50,113</u>	<u>587,85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5,794	439,344	46,961	592,099
折 舊	8,053	140,283	26,936	175,272
減 少	-	(90,776)	(16,948)	(107,724)
重 分 類	-	-	(807)	(8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732</u>	<u>11,883</u>	<u>519</u>	<u>16,13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579</u>	<u>500,734</u>	<u>56,661</u>	<u>674,9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61,780</u>	<u>674,685</u>	<u>53,787</u>	<u>990,25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68,826</u>	<u>436,499</u>	<u>57,896</u>	<u>763,22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67,581</u>	<u>415,560</u>	<u>36,193</u>	<u>719,334</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自有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4,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9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5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1,5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9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4,057</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6,656
折 舊	3,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1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9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863
折 舊	3,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7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56</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4,16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7,40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29,698</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01,19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00,41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89,584</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以收益法評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u>地 區</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上海市徐匯區	2.00%	2.00%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未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十三)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u>114.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借款	RMB	1.95~2.80	115	\$ 1,474,329
無擔保借款	NTD	1.825	115	58,000
無擔保借款	JPY	0.88~1.75	115	<u>505,413</u>
合 計				<u>\$ 2,037,742</u>
	<u>113.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借款	RMB	1.45~3.65	114	\$ 1,641,617
無擔保借款	NTD	1.825~1.860	114	1,083,000
無擔保借款	JPY	0.73~1.43	114	<u>445,618</u>
合 計				<u>\$ 3,170,235</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分別為17,050,994千元及19,069,287千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短期票券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NTD	1.54	115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6)
合 計				<u>\$ 99,894</u>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NTD	1.64~1.68	114	\$ 325,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28)
合 計				<u>\$ 324,672</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授予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尚未動支分別為660,000千元及355,000千元。

3.長期借款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JPY	1.25	127~128	\$ 499,552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7	117	1,474,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4~1.99	115~116	2,2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RMB	2.25	116	141,721
合 計				<u>\$ 4,315,273</u>
流 動				\$ 476,882
非 流 動				3,838,391
合 計				<u>\$ 4,315,273</u>

11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JPY	1.25~1.275	127~128	\$ 557,666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0~1.85	116	1,786,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8~1.99	115	380,000
合 計				<u>\$ 2,723,666</u>
流 動				\$ 35,506
非 流 動				2,688,160
合 計				<u>\$ 2,723,666</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3,151,847千元及3,170,569千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銀行借款之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擔保之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甲類券	\$ 3,000,000	3,000,000
發行擔保之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乙類券	2,0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8,183	65,255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2,990,089</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971,728</u>	<u>4,934,745</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u>\$ 51,773</u>	<u>51,773</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u>發行項目</u>	<u>一一〇年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甲類券</u>
1.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8月11日
2.發行期間	110.8.11~115.8.11(計五年)
3.發行總額	3,000,000千元
4.債券面額	每張1,000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共300張
5.票面利率	年利率0.47%
6.還本方式	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8.擔保方式	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u>發行項目</u>	<u>一一〇年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u>
1.發行日期	民國110年8月11日
2.發行期間	110.8.11~117.8.11(計七年)
3.發行總額	2,000,000千元
4.債券面額	每張1,000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共200張
5.票面利率	年利率0.53%
6.還本方式	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7.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8.擔保方式	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廠址復原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26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264

合併公司評估餐廳營運之租賃資產依租賃合約規定須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提列復原負債準備。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該租賃資產服務期間終止後陸續發生。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140,436	151,380
非 流 動	\$ 654,818	397,67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957	21,53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58,661	53,12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6,885	70,23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0,729	8,89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4,193	321,606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廠房、餐廳及零售店面，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於原合約約定之租賃期間之選擇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依據所承租餐廳店面之銷售金額計算之變動給付，該等約定於合併公司所在經營地區之餐廳店面租賃係屬常見條款，針對該等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支付之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給付	銷售金額 每增加 1%對租 金之估計 影響數	變動給付	銷售金額 每增加 1%對租 金之估計 影響數
包含依據銷售金額計算變動 給付之租賃合約	\$ <u>58,661</u>	<u>587</u>	<u>53,127</u>	<u>531</u>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二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之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57,654	484,1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5,060)	(285,03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182,594</u>	<u>199,08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5,0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4,113	521,06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283	15,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4,016	9,57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7,208	6,28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3,633)	(68,764)
其他-調整數	(2,333)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57,654	484,11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5,033	314,534
利息收入	4,214	3,7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407	28,0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615	16,04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2,876)	(77,360)
其他-調整數	(2,333)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5,060	285,03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422	10,53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647	1,703
	\$ 14,069	12,235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7,178	8,570
推銷費用	2,041	1,696
管理費用	4,740	1,911
研究發展費用	110	58
合 計	\$ 14,069	12,235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625%	1.750~2.0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2.000%	1.000~2.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87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08~9.52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u>	<u>加 減 少</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786)	3,88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443	(3,362)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821)	4,95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557	(4,4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大陸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依勞工每月工資20%之提繳率，提撥至社會保險基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保基金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5,531千元及234,367千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u>17,282</u>	<u>31,685</u>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5,552	327,4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7,619</u>	<u>(10,990)</u>
	393,171	316,4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7,673)</u>	<u>213,236</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85,498</u>	<u>529,68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718,904</u>	<u>1,732,12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3,781	346,42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84,619	328,7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7,619	(10,99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淨額高估數	588	-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4,685	(61,095)
免稅所得	(23,183)	(315)
國內外轉投資利益	(47,944)	(121,020)
大陸子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扣繳稅款	(14,394)	1,69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79)	(2,74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1,785	31,2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8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9,287	4,923
其他	<u>(91,244)</u>	<u>12,824</u>
所得稅費用	<u>\$ 285,498</u>	<u>529,683</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 <u>649,130</u>	<u>657,424</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4.12.31</u>	<u>113.12.31</u>
	\$ 6,938	6,548
課稅損失	<u>906,277</u>	<u>1,015,408</u>
	\$ <u>913,215</u>	<u>1,021,956</u>

課稅損失係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4,30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7,5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55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37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0,01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90,58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55,32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4,872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6,110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u>7,594</u>	民國一二四年度
	\$ <u>247,323</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8,13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63,53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48,84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10,68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112,88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114,866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658,954</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3,467	153,090	166,5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30)	60,418	54,7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	4,077	3,91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7,673</u>	<u>217,585</u>	<u>225,25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65,556	106,662	172,2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107)	42,180	(11,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18	4,248	6,2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3,467</u>	<u>153,090</u>	<u>166,5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大陸子公司 財稅差異數	國外子公司 財稅差異數	固定資產 折舊提列 財稅差異 數及其他	土地增值稅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58,546	1,216,877	51,890	304,572	1,831,8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190)	(21,800)	(8,895)	-	(52,8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	-	508	-	69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36,539</u>	<u>1,195,077</u>	<u>43,503</u>	<u>304,572</u>	<u>1,779,69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15,469	1,073,815	27,682	304,572	1,621,53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632	143,062	22,615	-	201,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45	-	1,593	-	9,0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58,546</u>	<u>1,216,877</u>	<u>51,890</u>	<u>304,572</u>	<u>1,831,88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94,1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80	1,280
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及其他	14,765	12,299
庫藏股票交易	1,571,225	1,491,21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576,747	2,233,287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82,325</u>	<u>1,060,520</u>
	<u>\$ 5,246,342</u>	<u>4,798,603</u>

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80,008千元及114,70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12,508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512,50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	<u>735,332</u>	2.5	<u>735,33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	<u>470,613</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期持有本公司股票，自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均未出售本公司股票。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14.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市價(元)	轉列成本 (元)	總市價 金額	庫藏股 金額
皇家可口公司	46,041	39.20	11.51	\$ <u>1,804,817</u>	<u>530,114</u>

113.12.31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市價(元)	轉列成本 (元)	總市價 金額	庫藏股 金額
皇家可口公司	46,041	49.75	11.51	\$ <u>2,290,553</u>	<u>530,11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0,250)	14,054	(216,1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93,784	-	193,7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619	1,6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892)	(10,89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6,466)</u>	<u>4,781</u>	<u>(31,6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28,392)	3,940	(924,4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98,142	-	698,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1,373	11,3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59)	(1,2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30,250)</u>	<u>14,054</u>	<u>(216,196)</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非控制權益(稅後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043,053	2,713,57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6,510	192,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	115,173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780	222,78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4,767)	(38,979)
子公司所有權及非控制權益變動	443,815	(162,9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3	929
股份基礎給付之影響數	6,28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99	117
期末餘額	<u>\$ 3,535,838</u>	<u>3,043,053</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子公司南僑食品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總股數為4,595千股(包含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數4,125千股及限制性股票預留股數470千股)，其中預留股數470千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每股授與價格為人民幣16.425元，給與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945元，授與對象以南僑食品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日限制型股票之預留部分授與價格由每股16.425元調整為16.095元。

本計畫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激勵物件根據本次激勵計畫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與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前，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若根據本計畫未能解除限售，則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本計畫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

- (1)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起至屆滿兩年止：解除可出售獲配股數之20%。
- (2)獲配後任職屆滿兩年起至屆滿三年止：解除可出售獲配股數之40%。
- (3)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起至屆滿四年止：解除可出售獲配股數之40%。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南僑食品公司將按本次計畫規定的原則回購並登出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之子公司皇家可口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10%，計1,000千股，由皇家可口公司員工優先認購。皇家可口公司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每股為72元，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6,281千元，前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資訊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4.09.25
給與數量(千股)	228
授予對象	皇家可口公司員 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皇家可口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4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2
給與日股價(元)	99.5
執行價格(元)	27.5
預期存續期間(天)	27
無風險利率(%)	1.3276
股價報酬波動率(%)	18.9992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3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810
本期收回註銷數量	(1,8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均未有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76,896	1,010,0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8,092	248,09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2	4.07

單位：千股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76,896	1,010,0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48,092	248,0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43	2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48,235	248,37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2	4.07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 客戶合約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油 脂	洗 劑	冷凍麵糰	冰 品	食 品	餐 飲	管理諮詢 、租賃收 入及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11,023,276	-	2,248,469	-	278,447	366,627	38,760	13,955,579
台 灣		1,056,052	442,000	1,301,561	1,972,672	4,126	486,487	53,684	5,316,582
泰 國		-	-	-	-	334,326	-	-	334,326
紐 澳		-	-	-	-	1,182,278	-	-	1,182,278
美 國		-	-	-	-	878,445	-	-	878,445
歐 洲		-	-	-	-	1,268,086	-	-	1,268,086
其 他		92,738	-	-	-	123,775	14,342	-	230,855
		<u>\$12,172,066</u>	<u>442,000</u>	<u>3,550,030</u>	<u>1,972,672</u>	<u>4,069,483</u>	<u>867,456</u>	<u>92,444</u>	<u>23,166,151</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油 脂	洗 劑	冷凍麵糰	冰 品	食 品	餐 飲	管理諮詢 、租賃收 入及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12,210,062	-	1,862,731	-	28,121	352,353	31,478	14,484,745
台 灣		1,029,133	479,725	698,302	2,042,636	567,984	487,201	53,200	5,358,181
泰 國		-	-	-	-	314,129	-	17,847	331,976
紐 澳		-	-	-	-	1,025,217	-	-	1,025,217
美 國		-	-	-	-	947,541	-	-	947,541
歐 洲		-	-	-	-	1,158,327	-	-	1,158,327
其 他		91,438	-	-	-	324,595	16,295	-	432,328
		<u>\$13,330,633</u>	<u>479,725</u>	<u>2,561,033</u>	<u>2,042,636</u>	<u>4,365,914</u>	<u>855,849</u>	<u>102,525</u>	<u>23,738,315</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144,619	174,426	197,365
應收帳款	2,413,520	2,182,119	2,040,049
減：備抵損失	<u>26,611</u>	<u>20,757</u>	<u>27,769</u>
	<u>\$ 2,531,528</u>	<u>2,335,788</u>	<u>2,209,645</u>
合約負債	<u>\$ 324,490</u>	<u>480,223</u>	<u>383,72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39,964千元及327,103千元。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總額，其中不低於30%應發給基層員工)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17千元及11,55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667千元及51,988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85,535</u>	<u>255,324</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2,804	15,690
股利收入	35,910	2,349
其他收入—其他		
政府補助收入	75,016	102,477
其 他	<u>49,796</u>	<u>50,405</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124,812</u>	<u>152,882</u>
其他收入合計	<u><u>\$ 173,526</u></u>	<u><u>170,921</u></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028	24,809
處分投資損失	-	(68)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淨額	(11,491)	1,05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2,082)	(13,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5,913	3,5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236)</u>	<u>(31,302)</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u>\$ (19,868)</u></u>	<u><u>(15,173)</u></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126,468	141,12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51,773	51,77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22,957</u>	<u>21,533</u>
財務成本淨額	<u><u>\$ 201,198</u></u>	<u><u>214,429</u></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應收帳款則因銷貨對象為廣大客戶群，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現金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銀行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973,552	2,079,468	68,006	68,006	1,602,726	340,7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4,379,463	4,465,919	2,542,607	1,923,312	-	-
應付短期票券	99,894	100,000	100,000	-	-	-
應付帳款	1,551,095	1,551,095	1,551,095	-	-	-
其他應付款	1,510,598	1,510,598	1,510,598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961,817	5,000,000	3,000,000	-	2,000,000	-
租賃負債	795,254	885,307	162,218	182,489	402,505	138,095
存入保證金	60	60	60	-	-	-
長期應付款	16,006	16,006	-	10,580	5,426	-
	\$ 15,287,739	15,608,453	8,934,584	2,184,387	4,010,657	478,825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343,666	2,535,235	74,919	117,188	1,986,962	356,166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50,235	3,584,596	3,192,240	392,356	-	-
應付短期票券	324,672	325,000	325,000	-	-	-
應付帳款	1,656,702	1,656,702	1,656,702	-	-	-
其他應付款	1,884,326	1,884,326	1,884,326	-	-	-
應付公司債	4,934,745	5,000,000	-	3,000,000	2,000,000	-
租賃負債	549,056	600,561	170,238	144,586	263,783	21,954
存入保證金	60	60	60	-	-	-
長期應付款	34,174	34,174	-	17,668	16,506	-
	\$ 15,277,636	15,620,654	7,303,485	3,671,798	4,267,251	378,12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新</u>	<u>台</u>	<u>幣</u>
11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811		31.430		748,3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06		31.430		129,047	
歐 元		11,500		36.90		424,336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392		32.785		734,113	
泰 銖		36,685		0.9623		35,3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003		32.785		229,607	
歐 元		10,196		34.14		348,10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泰銖、港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50千元及增加或減少1,917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082)千元及(13,162)千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32,932千元及50,77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產生。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220	-	6,220	-	6,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13,002	13,002	-	-	13,002
合計	<u>\$ 19,222</u>	<u>13,002</u>	<u>6,220</u>	<u>-</u>	<u>19,222</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675	-	3,675	-	3,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3,594	33,594	-	-	33,594
合計	<u>\$ 37,269</u>	<u>33,594</u>	<u>3,675</u>	<u>-</u>	<u>37,26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皆屬上市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或經設算之遠期利率按利率平價推論推估後評價而得。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全權負責控管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依合併公司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合併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另外，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20,862,841千元及22,594,85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日幣及泰銖。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泰銖及歐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泰銖、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部分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就市場變動可能衡量及監控以達成固定利率之目標。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之風險。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上市公司股票，且為非交易目的而持有。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17,912,294	18,094,22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365,659</u>	<u>8,181,308</u>
淨負債	<u>\$ 12,546,635</u>	<u>9,912,913</u>
權益總額	<u>\$ 15,526,397</u>	<u>14,839,522</u>
負債資本比率	<u>81 %</u>	<u>67 %</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取得使用 權資產</u>	<u>匯率變動</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3,170,235	(1,110,346)	-	(22,147)	-	2,037,742
應付短期票券	324,672	(225,000)	-	-	222	99,894
應付公司債	4,934,745	-	-	-	27,072	4,961,8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723,666	1,614,516	-	(22,909)	-	4,315,273
租賃負債	549,056	(164,961)	448,203	1,222	(38,266)	795,2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079	17,330	-	-	(18,168)	107,24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810,453</u>	<u>131,539</u>	<u>448,203</u>	<u>(43,834)</u>	<u>(29,140)</u>	<u>12,317,221</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取得使用 權資產</u>	<u>匯率變動</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4,313,501	(1,179,128)	-	35,862	-	3,170,235
應付短期票券	234,855	90,000	-	-	(183)	324,672
應付公司債	4,907,672	-	-	-	27,073	4,934,7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62,038	482,357	-	(20,729)	-	2,723,666
租賃負債	504,759	(167,934)	211,429	14,572	(13,770)	549,0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420	25,450	-	-	(25,791)	108,0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331,245</u>	<u>(749,255)</u>	<u>211,429</u>	<u>29,705</u>	<u>(12,671)</u>	<u>11,810,453</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飛龍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陳張莉女士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合併公司向部份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係人承租懷寧街房屋並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合併公司該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認列利息費用707千元及5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該租賃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期末餘額分別為34,499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租賃交易，向關係人支付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並簽訂租賃合約，並每月支付一次。

2.財產交易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交易股數 (千股)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股權	66	\$ 4,040	(註)
主要管理人員	股權	6,844	417,505	(註)

註：配合子公司皇家可口公司申請上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處分股權予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處分利益列於資本公積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無是項交易。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5,902	334,685
退職後福利	2,291	2,366
	<u>\$ 268,193</u>	<u>337,051</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	\$ 1,596,199	1,619,394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591,810	634,370
		<u>\$ 2,188,009</u>	<u>2,253,7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工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65,886</u>	<u>1,034,004</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 299,057</u>	<u>444,614</u>

3.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借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114.12.31	113.12.31
保證票據	<u>\$ 16,057,042</u>	<u>15,175,609</u>

(二)皇家可口公司及南僑維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與德國PAULANER BRAUHAUS CONSULT GMBH簽訂商標使用契約，由該公司提供商標使用權，協助規劃設立餐廳、提供諮詢服務及釀酒技術。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後自動延長十年，再到期後，自動延長五年。依合約規定，商標使用費係按餐廳銷售啤酒之收入減除服務費和增值稅後之淨營業額乘以固定比率計算。

上述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給付之商標使用費如下：

	114.12.31
一年內	\$ 886
一年至五年	2,435
	<u>\$ 3,321</u>

(三)點水樓公司與若干商場簽訂合約，約定按各店總營業額之一定成數予以抽成。

(四)點水樓公司、上海僑好貿易公司及上海僑好食品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因營運需求，向銀行洽定借款之授信額度，依該銀行之要求，合併公司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合併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財務上之義務。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4,443	1,736,567	2,961,010	1,130,596	1,729,600	2,860,196
勞健保費用	432,850	210,392	643,242	387,637	202,336	589,973
退休金費用	105,866	163,734	269,600	99,431	147,171	246,602
董事酬金	-	23,289	23,289	-	59,034	59,0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269	116,150	219,419	107,231	142,545	249,776
折舊費用(註一)	648,834	427,454	1,076,288	618,185	415,370	1,033,555
攤銷費用	-	-	-	-	-	-

註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3,221千元及3,31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總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4,431	207,616	207,616 (註一)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6,144,216 (註二)	6,144,216 (註二)
1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8,314	571,554	571,554 (註一)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6,144,216 (註二)	6,144,216 (註二)
1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540	58,155	58,155 (註一)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6,144,216 (註二)	6,144,216 (註二)
1	南僑食品公司	重慶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093	29,093	29,093 (註一)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6,144,216 (註二)	6,144,216 (註二)
2	上海南僑公司	重慶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45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766,669 (註三)	766,669 (註三)
3	天津南僑公司	重慶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614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371,395 (註四)	1,371,395 (註四)
4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南僑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53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	-	-	989,054 (註五)	989,054 (註五)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依南僑食品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南僑食品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融通以不超過南僑食品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依上海南僑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上海南僑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融通不得超過上海南僑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註四：依天津南僑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天津南僑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融通不得超過天津南僑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註五：依廣州南僑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廣州南僑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融通以不超過廣州南僑公司股權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南僑日本	2	11,990,559	1,142,200	956,860	505,413	-	7.98 %	11,990,559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	8,272	0.02 %	8,272	14,821	
皇家可口 公司	股票：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41	1,804,817	15.65 %	1,804,817	530,114	註
皇家可口 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	4,730	0.01 %	4,730	3,789	

註：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華強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48,948	53 %	註	-	-	(26,149)	(46) %	合併沖銷
南僑油脂公 司	華強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148,948)	(7) %	註	-	-	26,149	7 %	合併沖銷
上海僑好貿 易公司	上海僑好食品 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75,338	99 %	註	-	-	-	- %	合併沖銷
上海僑好食 品公司	上海僑好貿易 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175,338)	(89) %	註	-	-	-	- %	合併沖銷
天津吉好公 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386,950	62 %	註	-	-	(68,610)	(66) %	合併沖銷
天津南僑公 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386,950)	(16) %	註	-	-	68,610	21 %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 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553,932	17 %	註	-	-	(178,448)	(21) %	合併沖銷
天津南僑公 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銷貨)	(1,553,932)	(64) %	註	-	-	178,448	55 %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 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 公司	進貨	1,417,627	16 %	註	-	-	(103,497)	(12) %	合併沖銷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1,417,627)	(46) %	註	-	-	103,497	26 %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501,208	6 %	註	-	-	(57,848)	(7) %	合併沖銷
天津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501,208)	(66) %	註	-	-	57,848	64 %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353,120	26 %	註	-	-	-	- %	合併沖銷
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353,120)	(80) %	註	-	-	-	- %	合併沖銷
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08,714	10 %	註	-	-	(116,464)	(39) %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08,714)	(2) %	註	-	-	116,464	13 %	合併沖銷
重慶僑興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312,393	7 %	註	-	-	(43,129)	(5) %	合併沖銷
天津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312,393)	(13) %	註	-	-	43,129	13 %	合併沖銷
重慶僑興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30,442	5 %	註	-	-	(28,983)	(3) %	合併沖銷
天津吉好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30,442)	(30) %	註	-	-	28,983	32 %	合併沖銷
重慶僑興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491,110	11 %	註	-	-	(62,372)	(7) %	合併沖銷
上海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491,110)	(17) %	註	-	-	62,372	88 %	合併沖銷
重慶僑興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840,035	19 %	註	-	-	(90,687)	(11) %	合併沖銷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840,035)	(27) %	註	-	-	90,687	23 %	合併沖銷
廣州吉好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796,505	78 %	註	-	-	(198,836)	(80) %	合併沖銷
廣州南僑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796,505)	(26) %	註	-	-	198,836	50 %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807,726	9 %	註	-	-	(91,594)	(11) %	合併沖銷
廣州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807,726)	(65) %	註	-	-	91,594	70 %	合併沖銷
重慶僑興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425,380	9 %	註	-	-	(39,838)	(5) %	合併沖銷
廣州吉好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425,380)	(34) %	註	-	-	39,838	30 %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進貨	2,456,632	27 %	註	-	-	(400,352)	(48) %	合併沖銷
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銷貨)	(2,456,632)	(43) %	註	-	-	400,352	62 %	合併沖銷

註：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03,497	24.56	-		103,497 (截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	-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78,448	8.71	-		178,448 (截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州南僑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98,836	4.43	-		65,993 (截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	-
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400,352	7.24	-		400,352 (截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	-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116,464	2.31	-		19,544 (截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	-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207,616 (註二)	-	-		- (截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	-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同一集團子公司	571,554 (註二)	-	-		- (截至民國115年3月10日止)	-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屬資金貸與款項。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1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三及四)	交易條件	
1	天津南僑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3	銷貨收入	386,95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67 %
1	天津南僑公司	天津吉好公司	3	應收帳款	68,61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21 %
1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銷貨收入	1,553,93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6.71 %
1	天津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應收帳款	178,44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53 %
1	天津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312,39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35 %
2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銷貨收入	1,417,62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6.12 %
2	廣州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49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31 %
2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840,03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63 %
2	廣州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90,68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27 %
2	廣州南僑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3	銷貨收入	796,50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44 %
2	廣州南僑公司	廣州吉好公司	3	應收帳款	198,83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59 %
3	天津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銷貨收入	501,20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16 %
3	天津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應收帳款	57,84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7 %
3	天津吉好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230,44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99 %
4	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銷貨收入	2,353,12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0.16 %
4	上海南僑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預收帳款	134,03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40 %
4	上海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491,11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12 %
4	上海南僑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62,37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9 %
5	廣州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銷貨收入	807,72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49 %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1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三及四)	交易條件	
5	廣州吉好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應收帳款	91,59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27 %
5	廣州吉好公司	重慶僑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425,38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84 %
6	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銷貨收入	2,456,63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0.60 %
6	重慶僑興公司	南僑食品公司	3	應收帳款	400,35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20 %
7	南僑油脂公司	華強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94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64 %
7	南僑油脂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3	銷貨收入	70,60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30 %
8	南僑食品公司	天津南僑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616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0.62 %
8	南僑食品公司	廣州南僑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554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1.71 %
8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155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0.17 %
8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3	銷貨收入	208,71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90 %
8	南僑食品公司	上海南僑公司	3	應收帳款	116,46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35 %
9	上海僑好食品公司	上海僑好貿易公司	3	銷貨收入	175,33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7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揭露個別金額屬資產負債項目大於50,000千元者；屬損益項目大於50,000千元者。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南僑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速食麵、米果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27,405	1,027,405	9,245	100.00 %	4,511,216	1,027,405	489,533	489,533	合併沖銷
本公司	泰永聚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食品等之買賣業務	10,201	10,201	100	100.00 %	-	10,201	(32)	(32)	合併沖銷 (註三)
本公司	南新公司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業務	343,443	343,443	1	100.00 %	13,363,632	343,443	27,811	27,811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僑和公司	台北, 台灣	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冷凍食品批發	156,500	156,500	2,900	100.00 %	15,545	156,500	(7,619)	(7,628)	合併沖銷
本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台北, 台灣	食品飲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	482,172	486,572	48,217	60.27 %	850,865	486,572	403,431	199,265	合併沖銷 (註四)
本公司	其志公司	台北, 台灣	書籍雜誌之出版、發行及買賣	6,792	6,792	690	98.57 %	2,777	6,792	(1,991)	(1,963)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南僑日本公司	東京, 日本	餐館業、餐飲業及飲酒業之業務經營	900,269	900,269	- (註二)	100.00 %	123,171	900,269	(84,945)	(84,945)	合併沖銷
本公司	南僑顧問公司	台北, 台灣	餐館、食品及其他顧問業	21,200	21,200	1,700	100.00 %	8,799	21,200	(4,969)	(4,969)	合併沖銷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僑油脂公司	台北, 台灣	食用油脂及冷凍鮪類製造、加工及買賣	411,731	411,731	41,173	100.00 %	689,811	411,731	147,243	147,108	合併沖銷
本公司	華強公司	台北, 台灣	洗劑產品、冷凍調理食品等製造、加工、買賣及餐廳經營	792,341	792,341	70,000	100.00 %	656,505	792,341	(25,531)	(25,797)	合併沖銷
華強公司	點水樓公司	台北, 台灣	菸酒批發業、菸酒零售業及餐飲業	20,135	20,135	13,100	100.00 %	35,818	20,135	153	169	合併沖銷
華強公司	南僑維京公司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業務	72,270	72,270	6,705	93.32 %	93,696	72,270	4,690	4,377	合併沖銷
南新公司	南僑開曼公司	G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控股業務	2,522,207	2,522,207	35,378	100.00 %	13,337,468	2,522,207	27,319	27,319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司	南僑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食用油脂及食品銷售	30,517	30,517	-	82.25 %	22,353	30,517	(1,483)	(1,220)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司	南僑香港公司	香港	食用油脂及食品銷售	31,408	31,408	-	82.25 %	20,332	31,408	(4,393)	(3,613)	合併沖銷
南僑食品公司	曼谷南僑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食用油脂及食品之製造銷售	95,366	95,366	-	81.43 %	31,086	95,366	(42,754)	(34,811)	合併沖銷
廣州南僑公司	曼谷南僑公司	Bangkok, Thailand	食用油脂及食品之製造銷售	964	964	-	0.82 %	314	964	(42,754)	(352)	合併沖銷

註一：母公司之損益已包含子公司損益。

註二：本公司持有南僑日本公司共計8股。

註三：泰永聚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永聚公司尚在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四：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利益279,237千元、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80,008)千元及其他36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 註三)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僑好貿易 公司	進出口貿易	1,422,178	(三)	-	-	-	-	(93,925)	100.00 %	1,422,178	(93,925) (二)2.	397,199	-
上海僑好企管 公司	商務、企業管 理及投資諮詢	961	(三)	-	-	-	-	-	100.00 %	961	- (二)2.	899	-
上海僑好食品 公司	包裝食品、餐 廳設備銷售、 貨物及技術進 出口業務	925,111	(三)	-	-	-	-	(62,112)	100.00 %	925,111	(62,112) (二)2.	279,372	-
天津僑好食品 公司	包裝食品、餐 廳設備銷售、 貨物及技術進 出口業務	90,836	(三)	-	-	-	-	(566)	100.00 %	90,836	(566) (二)2.	9,622	-
南僑食品公司	包裝食品、乳 製品及產品採 購管理和營銷	1,134,770	(三)	-	-	-	-	180,238	82.25 %	1,134,770	148,221 (二)1.	12,769,282	1,492,626
天津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 造銷售	936,498	(三)	372,813	-	-	372,813	86,415	82.25 %	936,498	71,074 (二)1.	2,819,966	45,974
天津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 製造銷售及相 關服務	136,840	(三)	-	-	-	-	81,737	82.25 %	136,840	67,223 (二)1.	1,200,374	-
廣州吉好公司	乳製品等開發 製造銷售及相 關服務	452,150	(三)	-	-	-	-	105,283	82.25 %	452,150	86,589 (二)1.	833,494	-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 註三)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之製 造銷售	644,246	(三)	-	-	-	-	174,233	82.25 %	644,246	143,304 (二)1.	2,033,767	279,529
上海南僑公司	食用油脂製 品、速凍食品 及冷凍食品之 銷售、開發、 生產及加工等 業務	1,107,453	(三)	-	-	-	-	(113,971)	82.25 %	1,107,453	(93,739) (二)1.	1,576,483	-
重慶僑興公司	食用油脂及食 品之批發及進 出口貿易	94,200	(三)	-	-	-	-	163,614	82.25 %	94,200	134,558 (二)1.	875,827	-
武漢僑興公司	烘焙油脂製品 技術服務	215,250	(三)	-	-	-	-	2,698	82.25 %	215,250	2,219 (二)1.	186,086	-
重慶南僑公司	淡奶油及冷凍 麵糰生產加工	1,579,107	(三)	-	-	-	-	7,082	82.25 %	1,579,107	5,824 (二)1.	1,370,128	-
上海其志公司	商務、企業管 理及投資諮詢	4,541	(三)	-	-	-	-	(76)	100.00 %	4,541	(76) (二)2.	8,971	-
寶萊納公司	中西餐飲自製 啤酒音樂餐廳	112,018	(三)	226,649	-	-	226,649	5,093	93.32 %	112,018	4,753 (二)3.	89,422	35,96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一)經若屬籌備中，目前尚無投資損益者。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2.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3.其他：經當地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並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覆核當地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72,813	3,783,667	7,194,335
華強公司	72,270	72,270	392,219
皇家可口公司	154,379	194,406	2,181,160

註：華強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72,270千元取得皇家可口公司所持有南僑維京公司93.32%股權，原投審會核准皇家可口公司之投資金額，於轉受讓實行並經投審會備查後，將予以註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七個應報導部門：油脂部門、冷凍麵糰部門、洗劑部門、冰品部門、食品部門、餐飲部門及管理諮詢、租賃收入與其他部門，油脂部門係從事各類食用油脂之製造及銷售；冷凍麵糰部門係從事各類冷凍麵糰之製造及銷售；洗劑部門係從事各類洗劑用品之製造及銷售；冰品部門係從事各類冰品之製造及銷售；食品部門係從事各類速食麵、米果、食品、飲料及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及銷售；餐飲部門係從事各類菸酒批發業、菸酒零售、中西餐廳、自製啤酒音樂餐廳及餐飲業務；管理諮詢、租賃收入及其他部門係從事食品顧問業、企業管理及投資及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油 脂	洗 劑	冷凍麵糰	冰 品	食 品	餐 飲	管理諮詢 、租賃收 入及其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72,066	442,000	3,550,030	1,972,672	4,069,483	867,456	92,444	-	23,166,151
部門間收入	<u>238,955</u>	<u>7,382</u>	<u>3,122</u>	<u>1,163</u>	<u>12,229</u>	<u>16,201</u>	<u>140,659</u>	<u>(419,711)</u>	<u>-</u>
收入總計	<u>\$ 12,411,021</u>	<u>449,382</u>	<u>3,553,152</u>	<u>1,973,835</u>	<u>4,081,712</u>	<u>883,657</u>	<u>233,103</u>	<u>(419,711)</u>	<u>23,166,15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38</u>	<u>(35,022)</u>	<u>199,206</u>	<u>233,393</u>	<u>430,734</u>	<u>(77,479)</u>	<u>(155,870)</u>	<u>(14,691)</u>	580,90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59,0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68)
財務成本									<u>(201,198)</u>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u>\$ 718,904</u>
	113年度								
	油 脂	洗 劑	冷凍麵糰	冰 品	食 品	餐 飲	管理諮詢 、租賃收 入及其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30,633	479,725	2,561,033	2,042,636	4,365,914	855,849	102,525	-	23,738,315
部門間收入	<u>203,038</u>	<u>-</u>	<u>3,124</u>	<u>1,301</u>	<u>119,061</u>	<u>18,028</u>	<u>163,281</u>	<u>(507,833)</u>	<u>-</u>
收入總計	<u>\$ 13,533,671</u>	<u>479,725</u>	<u>2,564,157</u>	<u>2,043,937</u>	<u>4,484,975</u>	<u>873,877</u>	<u>265,806</u>	<u>(507,833)</u>	<u>23,738,31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16,859</u>	<u>(31,613)</u>	<u>100,515</u>	<u>225,028</u>	<u>690,655</u>	<u>(44,665)</u>	<u>(228,278)</u>	<u>6,979</u>	1,535,48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426,2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73)
財務成本									<u>(214,429)</u>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u>\$ 1,732,123</u>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調整及銷除部門間收入419,711千元及507,833千元。
- 2.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應調整及銷除部門間(損)益(14,691)千元及6,979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烘焙用油脂、食用油及工業油	\$ 12,172,066	13,330,633
冷凍麵糰、麵條及常溫米飯	7,619,513	6,926,947
餐廳經營	867,456	855,849
冰淇淋及冰棒	1,972,672	2,042,636
其 他	<u>534,444</u>	<u>582,250</u>
合 計	<u>\$ 23,166,151</u>	<u>23,738,315</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企業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3,708,743	12,679,667
台 灣	5,331,582	7,280,720
泰 國	4,088,386	3,761,633
其 他	<u>37,440</u>	<u>16,295</u>
合 計	<u>\$ 23,166,151</u>	<u>23,738,315</u>

<u>地 區 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758,158	3,509,660
中 國	8,150,919	6,977,695
泰 國	2,951,897	2,706,214
日 本	<u>1,123,514</u>	<u>1,195,093</u>
合 計	<u>\$ 15,984,488</u>	<u>14,388,66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49 號

會員姓名： (1) 吳仲舜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純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730550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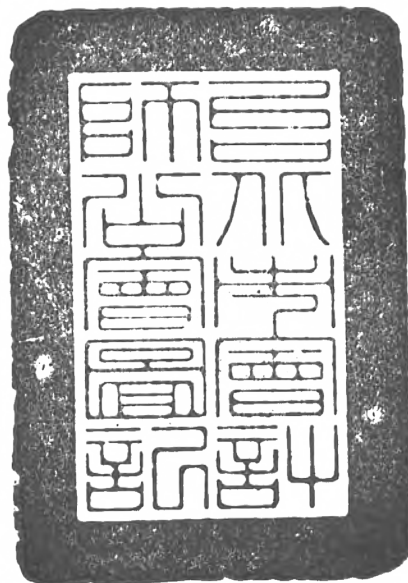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仲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純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